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函

地址：32654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里中興路  
324號

承辦人：潘宣任

電話：(089)551-446#27

傳真：(089)551-054

受文者：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東字第1136119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東茶區建議共同用藥清單(表一、花東茶區病蟲害發生曆、表二、藥劑使用方  
法與臺灣、日本及歐盟殘留容許量標準)(花東茶區建議共同用藥清單(表一、花  
東茶區病蟲害發生曆、表二、藥劑使用方法與臺灣、日本及歐盟殘留容許量標  
準). pdf)

主旨：為提升用藥精準及減少化學藥劑之使用，本場提供花東茶  
區規劃之藥劑清單試辦共同用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轉知所轄茶葉產銷班及農戶。
- 二、若有共同用藥疑問，請洽本場東部分場潘宣任助理研究  
員，089-551446#270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鹿野鄉公所、卑南鄉公所、金峰鄉公所、太麻里鄉公  
所、海端鄉公所、延平鄉公所、瑞穗鄉公所、玉里鎮公所、富里鄉公所、台東地  
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瑞穗鄉農  
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東昇茶行、名鶴茶園、嘉茗茶園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業  
藥物試驗所、本場產業服務科、作物環境科(均含附件)



產業觀光課 收文:113/04/08



1130005207

有附件